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施文彥

電話：(02)8512-6538

傳真：(02)8995-6484

信箱：moc28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337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8211\_111D2020969-01.pdf、111D028211\_111D2020971-01.pdf、  
111D028211\_111D2020970-01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  
經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以樂行  
字第1113001195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  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均含附件)

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1/12/22



1110347183

有附件